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思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思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4.263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2年6月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未滿3年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核屬3年內再犯，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起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審酌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行，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對他人權益損害非鉅，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4.263公克），經鑑驗  
02 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03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爰依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與否，均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  
06 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  
07 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  
08 失，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併此說明。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0 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宣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2528號

29 被 告 郭思成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新竹縣○○鎮○○里00鄰000○○號

0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郭思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9 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並經臺灣新竹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14日以111年度毒偵字985、1477  
1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12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13 13年4月30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14 「銀河渡假飯店」房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放  
15 於玻璃球內後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於同日下午3時17分許，與友人  
17 吳思怡一同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2包（合計毛重5.0公克），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思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2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第二級毒品  
23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  
24 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復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  
26 佐證；而扣案白色透明結晶經送檢驗，亦呈第二級毒品甲基  
27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8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故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犯嫌已堪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  
30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於112年6月8日因無繼續施  
31 用毒品之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毒偵字985、1477號不起訴處分書、矯  
02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3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自應依法訴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  
06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  
07 （合計毛重5.0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吳一凡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施宇哲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